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李秉宸
電話：(02)23212200 分機：8347
電子信箱：pclee@moe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204711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部製作「新修正商品標示法說明（影音教材）」、
「新修正商品標示法QA」、「商品標示範例」及「應標示
事項及標示方法自主檢核表」，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
員公會、廠商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商品標示法已經總統111年5月18日公布修正，本部遂陸續公告修正依商品標示法授權訂定之各項特定商品標示基準，前開相關修正規定將於112年5月18日開始適用。
- 二、按商品標示法第2條規定：「商品標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規定為之。」是以，倘非屬特別法(例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藥事法…等)管理標示之一般商品，其標示適用商品標示法相關規定。
- 三、為使相關業者瞭解新修正商品標示法、特定商品標示基準等規定，本部製作相關宣導資料如下，歡迎相關公會、商會、協會、業者查閱並下載運用：

(一)於Youtube頻道「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放置「新修正商品標示法說明（影音教材）」(網址：<https://www.>

工商科 112/04/11



youtube.com/watch?v=hZGcurJxSWU)，供相關公會、商會、協會、業者瞭解新修正商品標示法修正重點。

(二)於「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s://gcis.nat.gov.tw/mainNew/index.jsp>)網站之「資料下載」項下「商品標示行政書表&參考資料」，放置「新修正商品標示法QA」、「商品標示範例」及「應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自主檢核表」等，供業者查閱、下載。

四、另製造商、委製商、進口商或分裝商將一般商品於國內流通販賣時，應確保該商品符合商品標示法或特定商品標示基準規定；且販賣業者不得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未依商品標示法規定標示之商品。請前開相關類型之業者應予注意，以免觸法。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省商業總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日用雜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日用雜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五金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桃園市商業會、臺中市商業會、大臺中商業總會、台南市商業會、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高雄市新商業會、基隆市商業會、新竹縣商業會、新竹市商業會、苗栗縣商業會、彰化縣商業會、南投縣商業會、雲林縣商業會、嘉義市商業會、嘉義縣商業會、屏東縣商業會、台東縣商業會、花蓮縣商業會、宜蘭縣商業會、澎湖縣商業會、金門縣商業會、連江縣商業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

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灣寢具進出口同業商會、台灣區磁磚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玩具槍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台灣優質內衣聯盟

副本：全國各縣市政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商業司第3科



裝

訂

線

